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郵件：an221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7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份

(22409559\_111307777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2019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，並請於適當  
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。

三、旨揭要點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 
(<http://12basic.tp.edu.tw/>)及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>)科室業務-中等教育科-熱門公告。

四、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惠予轉知貴屬學  
校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  
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  
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
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  
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(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



免試入學委員會) (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



65